

大灣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期末考時程表

日期	1 月 15 日(週三)			1 月 16 日(週四)				1 月 17 日(週五)			
時間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4:5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2:00 至 13:10	14:5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3:10 至 14:20	14:55 至 16:05
高一科目	正常上課	101~103 生物 104~106 地科	101~103 物理 104~106 化學	地理	英文	高中部課務會議	國文	歷史	數學	公民	14:35 至 16:05 課程諮詢
高二科目	正常上課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生物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物理	201~202 自習 203~206 化學	英文		國文	201~203 歷史 204~206 自習	數學	自習	201~203 公民 204~206 地理
高三	正常上課						正常上課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段考時若試題遇有任何問題，請靜候命題教師巡堂時再行發問。
- 二、各班同學均須準備2B鉛筆，答案卡上請劃記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，書寫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姓名。
- 三、各班考前發放座位表二或三張、考場記錄表一張，由學藝股長每天負責執行以下工作：
 - (1) 早上8:00在黑板上註明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缺考人數(含座號)。如果有同學請假未到或臨時請假離開，請學藝股長『立刻』到高中辦公室1報告，以利安排試卷回收事宜。
 - (2) 於當天考試開始前公佈座位表以利同學調整座位，另一張座位表與考場記錄表放置於點名簿內。
 - (3) 當天考完後，考場記錄表由各年級3班、6班學藝股長收齊交至高中辦公室1。
- 四、段考期間欲請假學生，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試務組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事、病假補考於段考完返校第一天(早自修)至試務組補考，補考及格以60分計(公假，重病，直系血親喪亡除外，按實得分數計算)，患重病同學需有區域醫院(以上)之證明；補考須有正當事由，如為私人因素(如睡過頭等)則不予補考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規則重要事項：
 - (1) 考試請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)備查(一學期二天沒帶記警告乙次)。
 - (2) 答案卡或答案卷未劃記座號或劃記錯誤、不清晰，影響教師批閱者，一律該科扣三分。
 - (3) **不可提早交卷。**
 - (4) 桌子反轉、書包整齊放置在走廊，如遇下雨可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 - (5) 非下課時間不得離開第四棟恆毅樓，如影響考場秩序，按照考試規則處分。
 - (6) 段考下課時間同平常時段，除考試前5分鐘可上廁所外，不准同學外出，以免影響其它班級。
 - (7) 鐘響以後，一律停止作答。
 - (8) 桌椅附近地板不得放置書本、講義與紙張。
 - (9) 手機一律關機，若鈴聲或震動發出聲音干擾考試，記警告一支。
 - (10) 其餘規定，請同學詳閱考試規則，以免違規。

學期補考日期：高三 1/22(週三)、高一高二 2/15 (週六)

